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涉有著作抄襲，經人具名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向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提出，並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處理程序除有窒礙難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以六個月為結案期限。化名或匿名之檢舉一概不予受理。
- 第三條 檢舉抄襲案進入抄襲處理程序後，即由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教師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議決成立抄襲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處理之。
- 第四條 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五人，教務長、行政管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並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申評會）之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
- 第五條 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被檢舉教師之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專家三位為審查人進行審查。該抄襲案若涉及升等著作或作品時，審查人之組成應包含原外審委員二人，並另送相關專家一人審查以利相互核對。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專案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經議決後，送校教評會確認之。校教評會若確認所涉著作為抄襲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教師議決應懲處之方式，送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校教評會對抄襲案之懲處若涉及不續聘、停聘、解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函報教育部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評會及專案小組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逕行結案並覆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 第十條 檢舉抄襲案經校長核定後之懲處結果，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教師，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檢舉案如經認定為蓄意不實之檢舉，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行政管理中心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

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懲處。

第十二條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應確實保密，被檢舉教師除被證實確有抄襲外，亦應對其身分盡保密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確認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